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保府办〔2018〕66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资国企 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全面推进我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统决策部署，县政府决定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资国企改革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符兰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颜业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锦权（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吴 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卓子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周勇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华忠（县规划委员会主任）
李会能（县财政局局长）
梁 琼（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尚玲（县公安局副局长）
符广能（县民政局局长）
张 建（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希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达洲（县审计局局长）
傅佑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捷（县林业局局长）
陈立强（县商务局局长）
李 宁（县税务局局长）
符 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许书礼（县就业局局长）
洪世照（县法制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国资局负责人卓子呈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谋

划我县国资国企改革顶层发展设计，研究审议配套政策、推进措施及工作方案等，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定期向省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起草县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县属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以及县属企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有关配套政策、推进措施、工作方案等；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会务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

（三）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和决定有关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